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9 年度審評字第 121 號

請　求　人 孫ＯＯ

受評鑑法官 吳ＯＯ　最高行政法院法官

劉ＯＯ　同上

曹ＯＯ　同上

高ＯＯ　同上

蕭ＯＯ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吳ＯＯ、劉ＯＯ、曹ＯＯ、高ＯＯ、蕭ＯＯ5 人審理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Ｏ號再審事件（下稱系爭事件）時，未依該院 101 年度判字第Ｏ號判決意旨就本案進行實體審理，且完全忽視行政訴訟法之相關規定，不看請求人所寫之訴狀就做出程序駁回之不當裁定，受評鑑法官吳ＯＯ等 5 人違法濫權之行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分別定有

明文。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故法院審理具體案件，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屬於法官審判之職務，非得任意介入或干預。

三、經查，請求人前因眷舍事務事件對國防部提起行政訴訟，經最高行政法院認該案應就請求人再開行政程序之請求為實體審理為由，以 101 年度判字第Ｏ號判決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重新審理，嗣經該院實體審理後，以 101 年度訴更一字第Ｏ號判決駁回請求人之訴，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以 103 年度裁字第Ｏ號裁定上訴駁回確定等情，有上述各裁判書附卷可稽，足見請求人與國防部間關於眷舍事務之行政爭訟，業經法院實體審理並已判決確定。請求人主張系爭事件未依法實體審理不當，受評鑑法官吳ＯＯ等 5 人有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云云，然系爭事件係請求人對前述行政訴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遭法院駁回後，請求人對該再審駁回之裁定再聲請再審，受評鑑法官吳ＯＯ等 5 人認系爭事件顯已逾

期而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等規定，以109年度裁字第O號裁定駁回再審之聲請，有該裁定附卷可稽(見審評卷第33頁至第35頁)，乃受評鑑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之結果，為法官職權之適法行使，未見有何明顯違誤，或違反辦案程序、職務規定之情形，且請求人前揭所指，涉及受評鑑法官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判斷，屬於法官於個案中之「法律見解」，當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事項，有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之不付評鑑事由，其請求於法不合，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末以，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第四審，承審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認事用法是否適當，仍應由法定之訴訟程序予以確認、糾正，尚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請求人如對法院裁判之認事用法有所疑慮，自應循法定程序尋求救濟，始為正辦，附此說明。

四、至於請求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部分，因本件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業如上述，本會認請求人上開所請，核無必要。

五、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9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請假）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
委　員　林　俊　宏（迴避）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迴避）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０　年　４　月　２１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